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張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8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

01 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原告保戶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勘  
03 驗結果為「畫面時間顯示2020/03/23，17：52：00至17：5  
04 2：24：系爭車輛於黃色網狀線迴轉至對向路面邊緣處後，  
05 慢慢於路邊起駛至車道上，(17：52：11)此時可見對向車道  
06 有一台白色自小客車(被告車輛)打左轉方向燈，而系爭車輛  
07 仍在路邊準備駛入車道，(17：52：18)系爭車輛駛入車道，  
08 但車身尚未完全打直，被告自對向車道左轉至系爭車輛行駛  
09 車道，(17：52：19)被告車輛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左側車  
10 身。」等語，而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從路緣起始  
11 至車道時，此時被告駕駛車輛自對向車道左轉，旋即於一秒  
12 內即撞擊系爭車輛，輔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我是  
13 看另一邊沒車，沒有注意到原告保車從對面路緣駛出」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是本件被告於左轉彎時未注意直行  
15 之對向系爭車輛，容有過失甚明。另觀諸上開勘驗過程可  
16 知，系爭車輛之駕駛之視角，其至少有7秒之時間知道被告  
17 車輛是待左轉之車輛，是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  
18 甚明，本院審酌本件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責任，其餘責  
19 任應由原告負責。

2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3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  
25 民國108年11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  
26 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2月18日，已  
27 經過3年4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193元  
28 （零件部分27,393元，其餘16,8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  
29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30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1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0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5 月計而為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6,036元，  
06 加計烤漆及工資16,800元，合計為22,836元，再依過失比例  
07 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5,985元(計算式：22,836\*0.7=  
08 15,9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  
09 日減縮聲明請求22,836元，然原告既僅能請求15,985元，是  
10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1 駁回之。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7,393 \times 0.369 = 10,10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393 - 10,108 = 17,285$
06	第2年折舊值	$17,285 \times 0.369 = 6,378$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285 - 6,378 = 10,907$
08	第3年折舊值	$10,907 \times 0.369 = 4,025$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907 - 4,025 = 6,882$
10	第4年折舊值	$6,882 \times 0.369 \times (4/12) = 846$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882 - 846 = 6,036$